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42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9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19元/股。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7,9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15.0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2,5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5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424.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96.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

根据《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981.7208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528.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96.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424.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0.0233760627%,有效申购倍数为4,277.88038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和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5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6年5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

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7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3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52号),综合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

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单和缴款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限售期(月)	缴款金额(万元)
1	芜湖奇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	6,000
2	广东广祺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4,000
3	上海汽车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2	4,000
4	北京安鹏科创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12	4,000
5	中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	4,000
6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	5,000
7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	4,000
8	鹏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	5,000
9	国晟创投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12	5,000
1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国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12	5,000
合计				48,000

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6年5月6日(T-1日)公告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6年4月3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1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为214,801.00万元。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合计48,000万元,共获配15,800,000股,获配金额共计429,602,000.00元。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5月13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芜湖奇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33,300	3,238	71,589,427.00	12
2	广东广祺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6,700	1,678	36,801,073.00	12
3	上海汽车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316,700	1,678	36,801,073.00	12
4	北京安鹏科创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1,316,700	1,678	36,801,073.00	12
5	中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16,700	1,678	36,801,073.00	12
6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45,800	2,088	44,749,302.00	12
7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16,700	1,678	36,801,073.00	12
8	鹏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45,800	2,088	44,749,302.00	12
9	国晟创投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1,645,800	2,088	44,749,302.00	12
1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国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1,645,800	2,088	44,749,302.00	12
合计			15,800,000	20,000	429,602,000.00	-

注: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电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423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5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5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

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6年5月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261,4261
末“5”位数	43604,93604,79615
末“6”位数	873182,373182,609477
末“7”位数	2917351,0917351,4917351,6917351,8917351,2547300,7543700
末“8”位数	80667585,00667585,20667585,40667585,60667585,72704506
末“9”位数	134389187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88,48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天海电子A股股票。

发行人: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及智利Saesa集团(Gruppo Saesa)官网(www.gruposaesacil.cl)发布了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情况如下:

- (一)国家电网项目中标情况
- 1、情况概述
- 2026年5月7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公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二次装置性材料公开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一次装置性材料框架协议(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中标公告》。
- 2、中标网址
- 3、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 4、风险提示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
基金代码	0242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26年05月11日(含)至2026年05月13日(含)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合计单日累计金额300万元(不含300万元)以上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即,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前述限额,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限额的申购,则对该笔申请小于等于限额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限额,则逐笔累加至符合小于等于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相关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2)本基金自2026年05月14日(含)起恢复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tfham.com查询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908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1日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3:00-14: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至5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3:00-14:3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长史烈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许克菲女士,副总裁、财务总监黄涛先生,独立董事沈华先生,段祺华先生、杨建刚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至5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邮箱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7950500

邮箱:zdwz@insigm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